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通過創新及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運營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陳先生作為一名少數股東於2007年加入深圳市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彼首次涉足製造電子霧化設備及研發電子霧化技術且逐漸增加其股權至85%。憑藉其於電子霧化行業積累的經驗從而擁有的電子霧化技術的專業知識以及其將業務拓展至銷售及營銷領域的遠見，陳先生通過代持安排於2009年9月成立深圳麥克韋爾，該公司為霧化及加熱技術服務提供研發平台，亦為根據ODM及OEM業務模式製造及內部銷售及營銷功能提供平台。此後，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深圳麥克韋爾開展，並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不斷擴張的國際業務不斷發展。為精簡所有者權益、整合公司職能以及經考慮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並不活躍，陳先生決定於2012年11月取消註冊深圳市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並向深圳麥克韋爾投入可用資源用於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於取消註冊時，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

我們於2015年開始製造自有品牌APV。於2016年，我們推出第一代加熱技術，且進一步推出我們的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於2018年榮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s授予「金葉獎」。

我們設計及製造廣泛的電子霧化產品，包括(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i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iii)電子霧化組件。憑藉研發及整合創新技術的優勢，我們可在產品技術、結構及設計方面實現改進，從而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提供電子霧化設備，因此使我們脫穎而出。

歷史及發展

主要業務裏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進程中的主要業務裏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 成立深圳麥克韋爾
2012年	● 我們開始出口我們的產品至美國市場
2015年	● 我們於美國市場成功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APV「Vapresso」 ● 我們開始出口我們的產品並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歐洲 ●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及三個其他政府機構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深圳麥克韋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我們與日本煙草及其部分集團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2016年	● 我們將首批陶瓷加熱技術引進市場
2017年	● 我們於中國長沙市成立我們的第一家基礎研究院
2018年	● 我們與英美煙草及Reynolds Asia-Pacific建立業務關係 ● 「FEELM」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s授予「金葉獎」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麥克韋爾獲授由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頒發的參與證書，其為一家已獲得美國聯邦機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批准可以進行安全測試的全球安全認證公司● 我們成功成立三家基礎研究院且我們於深圳基礎研究院下成立的基礎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授予實驗室認可證書● 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21屆中國專利獎」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EELM」獲iF工業設計論壇授予「iF設計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麥克韋爾

深圳麥克韋爾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深圳麥克韋爾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1) 於2009年成立深圳麥克韋爾

於2009年9月21日，深圳麥克韋爾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賴先生及劉先生以代持的方式以陳先生的名義（「代持安排」）分別持有深圳麥克韋爾85%及15%的股權。彼時，由於中國的電子霧化市場為一個並無成熟及透明的定價標準的新興市場，因此我們的若干客戶根據彼等的內部採購政策規定須自非同一控制下的兩個或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電子霧化產品以確保有關產品定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此種情況，陳先生決定設立代持安排，以允許深圳麥克韋爾作為除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可供我們的客戶選擇的供應商，其目的為促進深圳麥克韋爾的業務發展及滿足若干客戶的需求，使彼等之供應商多樣化。陳先生全額出資深圳麥克韋爾的總註冊資本。陳先生及賴先生於彼等為同濟大學學生時便彼此相識，隨後透過共同朋友與劉先生相識。賴先生為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負責人，而劉先生負責深圳麥克韋爾的研發。該代持安排其後於2013年12月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2013年股份轉讓及第二輪注資」。於深圳麥克韋爾成立後，我們的創始股東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及羅先生（彼等與陳先生相識）加入深圳麥克韋爾。自

歷史及發展

2007年陳先生以少數股東身份加入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且熊先生為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之一以來，陳先生與熊先生相識。羅先生及邱先生透過業務關係與陳先生相識。陳先生及汪先生自高中來便彼此相識。熊先生為副總經理，汪先生及羅先生專注於研發，而邱先生負責財務部門。

(2) 2012年首輪注資

為進一步發展深圳麥克韋爾的業務並為其擴張提供資金，於2012年11月21日，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額外的人民幣2,500,000元的股本乃由陳先生以現金出資並於2012年11月20日悉數結清。於注資後，深圳麥克韋爾仍然由賴先生及劉先生以代持的方式以陳先生的名義分別擁有85%及15%。

(3) 2013年股份轉讓及第二輪注資

為激勵及挽留我們的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並終止代持安排，賴先生及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各其他創始股東，即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及羅先生(均為受讓人)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i) 賴先生分別向陳先生及熊先生轉讓深圳麥克韋爾70%及10%的股權，各自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及
- (ii) 劉先生分別向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及羅先生轉讓深圳麥克韋爾的0.55%、2.45%、5%、5%及1%的股權，各自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另外，陳先生亦同意賴先生及劉先生分別保留深圳麥克韋爾5%及1%的股權，作為彼等為深圳麥克韋爾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由於上述轉讓，代持安排已獲終止，而深圳麥克韋爾分別由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劉先生及羅先生持有70.55%、12.45%、5%、5%、5%、1%及1%。

於2013年12月24日，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且額外股本人民幣7,000,000元乃分別由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賴先生、邱先生、劉先生及羅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深圳麥克韋爾的股權比例使用自有財務資源出資並於2013年12月24日前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4) 於2014年來自惠州億緯鋰能的投資

惠州億緯鋰能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領先鋰電池產品製造商，並於2009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2011年與惠州億緯鋰能建立業務關係，自彼時起我們向其採購電池產品。追溯至2014年，惠州億緯鋰能的公司策略為尋求可為其業務帶來協同效益的投資機遇。

為增強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協同效應，於2014年2月28日，創始股東與惠州億緯鋰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億緯鋰能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39百萬元（「原始代價」）（可根據若干履約保證進行調整）購買深圳麥克韋爾合共50.10%之股權。該原始代價分五期支付，其中(i)第一期人民幣39百萬元已於2014年3月7日結算，(ii)第二期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4年4月4日結算及(iii)最後三期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個財政年度接獲深圳麥克韋爾的經審核報告後五天內應付予創始股東。該原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深圳麥克韋爾當時的業務估值及其業務前景並經計及履約保證安排後釐定。股權轉讓於2014年4月1日完成。

根據深圳麥克韋爾的賬簿及賬目（經審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個財政年度，由於訂約方協定之履約保證安排，應付創始股東的原始代價獲調整為人民幣289.17百萬元，且相關金額已於2017年悉數結清。

於上述轉讓後，深圳麥克韋爾由惠州億緯鋰能持有50.10%及由創始股東持有49.90%，而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劉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持有深圳麥克韋爾35.2045%、6.2125%、2.495%、2.495%、2.495%、0.499%及0.499%的股權。

(5) 2015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先前上市

為吸引融資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深圳麥克韋爾於2015年7月28日通過轉換其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淨資產總額（金額為人民幣94,941,847.99元且餘下人民幣34,941,847.99元計入深圳麥克韋爾之資本儲備）改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14日，60,000,000股股份（即深圳麥克韋爾當時的全部股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34742。

歷史及發展

(6) 2016年私募配售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深圳麥克韋爾於2016年3月通過私募配售向若干現有股東(包括創始股東)、深圳麥克韋爾20名董事、監事及僱員及五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3,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注入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而餘下人民幣32,400,000元計入深圳麥克韋爾之資本儲備。因此，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3,000,000元且其股份總數增加至63,000,000股。

根據股東於2016年7月1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深圳麥克韋爾於2016年10月通過私募配售進一步向兩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3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注入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而餘下人民幣3,240,000元計入深圳麥克韋爾之資本儲備。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63,300,000元且其股份總數增加至63,300,000股。

由於2016年進行的該等私募配售，深圳麥克韋爾分別由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羅先生、劉先生、惠州億緯鋰能及其他方持有33.8431%、5.9677%、2.4929%、2.4787%、2.4439%、0.6310%、0.5251%、47.4882%及4.1294%。

(7) 2017年做市轉讓

於2017年3月23日，惠州億緯鋰能、陳先生及熊先生分別持有深圳麥克韋爾的30,060,000股、21,422,670股及3,777,530股股份，分別佔深圳麥克韋爾股權的約47.4882%、33.8431%及5.9677%。

通過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的一系列做市轉讓，(i)陳先生購買深圳麥克韋爾合共5.3223%之股權且其於深圳麥克韋爾的股權增加至39.1654%，及(ii)惠州億緯鋰能出售深圳麥克韋爾合共8.9763%之股權且其股權減少至38.5119%。

於上述做市轉讓完成後及緊接2019年6月之除牌(定義見下文)前，深圳麥克韋爾分別由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羅先生、劉先生、惠州億緯鋰能及其他方持有39.1654%、5.9677%、2.6193%、2.4771%、2.4929%、0.5836%、0.3750%、37.5498%及8.7692%。

歷史及發展

(8) 2019年除牌

為實現我們發展國際融資平台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整體戰略目標，我們於2019年6月5日自願將深圳麥克韋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除牌」）。隨後，我們決定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因為我們認為[編纂]將使我們(i)可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以為我們的經營及進一步擴張提供資金及(ii)建立國際聲譽，進一步增強我們與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時的議價能力及吸引優質國際客戶及戰略投資者。

深圳麥克韋爾於除牌時的市值為人民幣8,530.308百萬元，其乃基於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於除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34.76元）。除牌由深圳麥克韋爾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舉行的深圳麥克韋爾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深圳麥克韋爾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深圳麥克韋爾(i)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ii)並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i)概無任何與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麥克韋爾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及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深圳麥克韋爾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項下於所有重要方面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並無由於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深圳麥克韋爾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亦無對深圳麥克韋爾施加任何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或調查。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深圳麥克韋爾有關的背景及訴訟搜索、審查深圳麥克韋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及審查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根據上述內容概無任何與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相關的事宜須敦請獨家保薦人垂注，其或會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除牌後及於2019年6月5日，深圳麥克韋爾共有129名股東。根據各份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麥克韋爾的16名股東（包括陳先生）按不低於彼等已付的原始購買價的價格或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於除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全國

歷史及發展

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收市價及(ii)該等99名現有股東各自已付深圳麥克韋爾股份之原始購買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自自願出售股份的99名現有股東購買合共4,216,0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安排完成後，陳先生收購深圳麥克韋爾額外1,448,000股股份(佔彼時深圳麥克韋爾註冊股本總額的約2.2875%)，因此陳先生於深圳麥克韋爾的股權增加至41.4529%。

於2019年7月，深圳麥克韋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深圳麥克韋爾從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於完成相關改制後，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3,300,000元。

(9)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為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為反映彼等於對本集團的擁有權及管理上的長期合夥關係，陳先生與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2007年陳先生以少數股東身份加入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以來，陳先生與熊先生便已成為業務夥伴。於2012年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後，熊先生加入深圳麥克韋爾並自彼時起開始管理本集團業務。陳先生及熊先生10多年來一直緊密協作且作為一致動雙方合作控制本集團並發展本集團業務。於長期合作後，陳先生及熊先生亦共享管理本集團業務事務經驗且彼等認為就管理本集團而言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乃符合彼等共同利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管理行使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將有權共同行使並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歷史及發展

我們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深圳麥克韋爾全資擁有。除下文附註所披露者外，下表所載我們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權變動：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麥克電子 ⁽¹⁾	2013年9月16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2.	思摩爾實業	2014年3月12日	香港	出口銷售電子霧化設備
3.	麥克兄弟	2014年4月1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4.	思維瑞	2016年5月9日	美國	閒置
5.	東莞思摩爾	2018年4月10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6.	深圳韋普萊思	2018年5月29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7.	江門摩爾 ⁽²⁾	2018年11月15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電子霧化設備
8.	麥克科技	2019年5月17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9.	深圳麥時	2019年8月8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10.	長沙思摩爾	2019年11月6日	中國	閒置
11.	江門思摩爾 ⁽³⁾	2019年11月13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電子霧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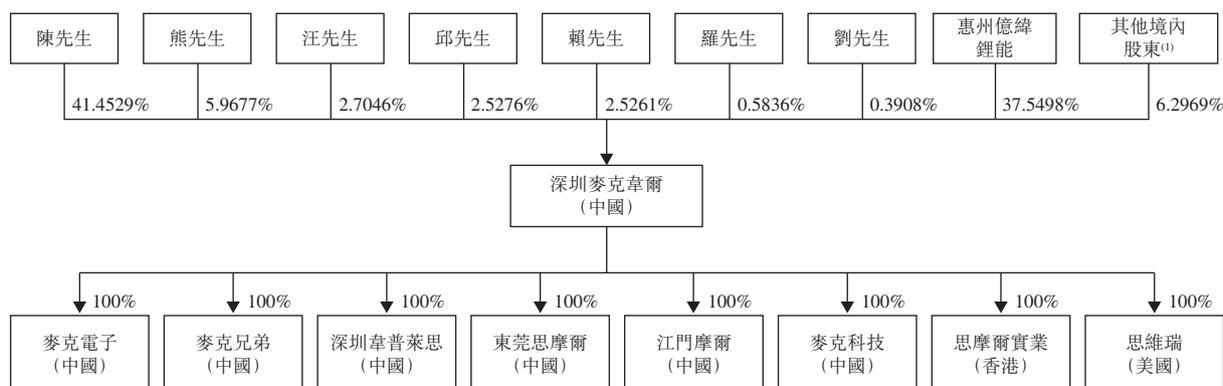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成立時，麥克電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卜志強先生（「卜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堂弟）及邱先生以代持的方式以陳先生的名義分別持有麥克電子85%及15%的股權。於建立麥克電子時，陳先生未在鎮上進行有關的企業備案，因此委託卜先生及邱先生建立麥克電子。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1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a) 卜先生及邱先生同意出售彼等於麥克電子的所有股權予深圳麥克韋爾（「2013年麥克電子收購事項」），及(b) 麥克電子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其由深圳麥克韋爾於201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同時，上述代持安排已獲終止。於2013年麥克電子收購事項完成及上述代持安排終止後，麥克電子成為深圳麥克韋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江門摩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9,500,000元已由深圳麥克韋爾於2019年9月5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 (3)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1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江門思摩爾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股本由江門摩爾於2019年12月13日悉數結算。

歷史及發展

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我們的業務乃通過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大量附屬公司開展。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其他境內股東包括(a)58名個人擁有的四名公司股東及(b)25名個人股東(連同(a)類別項下的58名個人，統稱為「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且各自為一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於深圳麥克韋爾持有超過1%之股權。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惟劉金成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重組

(1) 成立本公司、Smooore BVI及思摩爾(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BVI 1(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BVI 1。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2019年11月29日由BVI 1全部繳足。

Smooore BVI為一間於2019年7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思摩爾(香港)為一間於2019年8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mooore BVI全資擁有。

(2) 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深圳麥克韋爾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61,831.6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予下列股東，總代價為618.3165美元，其已於截至2019年11月29日獲悉數結清：

股東名稱	已配發股份 數目	就配發之代價 (美元)
BVI 1	24,771.32	247.7132
BVI 2	3,777.53	37.7753
BVI 3	1,712.00	17.1200
BVI 4	1,600.00	16.0000
BVI 5	1,599.00	15.9900
BVI 6	369.40	3.6940
BVI 7	247.40	2.4740
EVE BVI	<u>23,769.00</u>	<u>237.6900</u>
小計	57,845.65	578.4565
其他境外股東 ⁽¹⁾	3,986.00	39.8600
— 非僱員股東 ⁽²⁾	2,491.00	24.9100
— 僱員股東 ⁽³⁾	1,223.00	12.2300
— <i>Phoebe Mythology Limited</i> ⁽⁴⁾	<u>272.00</u>	<u>2.7200</u>
總計	<u>61,831.65</u>	<u>618.3165</u>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其他境外股東包括由我們的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為反映彼等於深圳麥克韋爾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個別或共同成立的52間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其他境外股東可分為三類：(a)非僱員股東；(b)僱員股東；及(c) *Phoebe Mythology Limited*。
- (2) 非僱員股東為37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且分別由37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所有該等37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集團並未擔任任何職務。
- (3) 僱員股東為14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且分別由14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全體僱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其由劉金成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將擁有低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

歷史及發展

- (4) Phoebe Myth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且由餘下32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共同擁有。所有該等32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a)28名為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的個人，及(b)四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3) SBI Limited向深圳麥克韋爾注資

於2019年9月11日，我們與SBI Limited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深圳麥克韋爾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63百萬元且SBI Limited以代價8,148,525美元收購深圳麥克韋爾5%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2019年4月30日深圳麥克韋爾相應比例股權之估值後釐定。其中人民幣3,331,579元已注入深圳麥克韋爾註冊股本，而該代價的餘下金額已計入深圳麥克韋爾的資本儲備。該代價已於2019年10月30日悉數結算。於2019年9月11日向相關當局備案完成後，深圳麥克韋爾成為了一間中外合營企業，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3百萬元，並由創始股東、惠州億緯鋰能及其他境內股東(統稱為「現有境內股東」)共同持有95%的權益，及由SBI Limited持有5%的權益。

SB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下文(4)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前，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II, L.P.(「**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分別擁有95.45%及4.55%的權益。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並透過彼等共同的普通合夥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II,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VKC Cayman II Ltd.行事)行事。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均為主要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

(4) 收購深圳麥克韋爾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SBI Limited的100%股權，總代價為8,148,525美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佈的估值報告及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於深圳麥克韋爾持有的相應比例股權，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深圳麥克韋爾截至2019年4月30日之估值(即人民幣1,152.17百萬元)(經計及本公司有形資產產生的未來收益以及本公司的潛在盈利能力後採用收入法進行)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9年11月8日獲悉數結算。因此，本公司透過收購SBI Limited已收購深圳麥克韋爾的5%股權。

歷史及發展

根據思摩爾(香港)與各現有境內股東於2019年10月31日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思摩爾(香港)自現有境內股東收購深圳麥克韋爾合共9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5.35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佈的估值報告及有關現有境內股東深圳麥克韋爾持有的相應比例股權，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深圳麥克韋爾截至2019年4月30日之估值(即人民幣1,152.17百萬元)(經計及本公司有形資產產生的未來收益以及本公司的潛在盈利能力後採用收入法進行)後釐定。於2019年11月5日已完成該等股權轉讓且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12月16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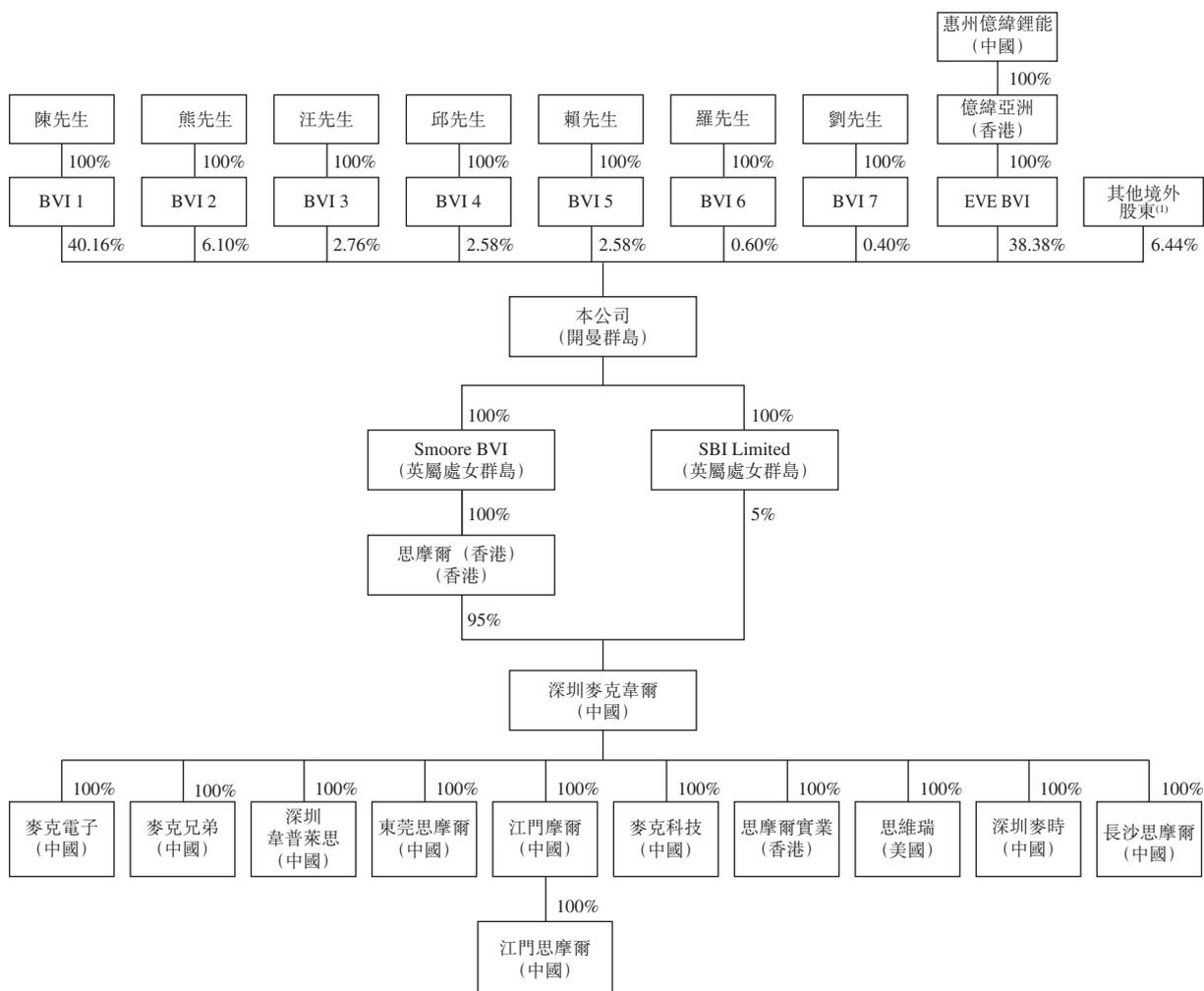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深圳麥克韋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一間中外合營企業改制為一間外商合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各項就重組作出之股權轉讓已合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歷史及發展

於重組後之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有關其他境外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2)境外股權重組」一段附註(1)至(4)。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進行下列[編纂]投資：

由[編纂](股權)投資者作出的股權投資

A-1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10月25日，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分別以6,499,989.03美元、11,000,030.97美元、3,999,993.25美元、4,999,991.57美元及14,999,974.70美元(該等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照本公司後期投資的估值(即3,200,000,000美元)、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的前景(如我們的投資者數量及概況所示)後釐定)自陳先生處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本公司131.248股、222.113股、80.768股、100.960股及302.880股A-1系列優先股。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各自的代價已分別於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及2019年10月31日以現金付款方式悉數結付。

於[編纂][編纂]前，所有A-1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各自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向Sagittarius發行普通股

於2019年10月25日，Sagittarius自陳先生處通過其控制的實體以26,266,843.57美元(該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照本公司後期投資的估值(即3,200,000,000美元)、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的前景(如我們的投資者數量及概況所示)後釐定)收購了本公司530.381股普通股。該代價於2019年11月5日以現金付款方式獲悉數結付。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agittarius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

歷史及發展

每股成本

根據此基準，於[編纂]後，[編纂](股權)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0.62美元(相當於約4.85港元)，其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股權)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於我們的[編纂](股權)投資者作出各自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股權)投資者的商業聯繫網絡、專業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此外，我們董事認為[編纂](股權)投資者有能力就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戰略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洞察力。得益於[編纂](股權)投資者的廣泛業務網絡，我們亦可發掘各種商機，包括潛在客戶、潛在供應商及潛在研發合作夥伴。

銷定期

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均須受制於自[編纂]起不超過180天的鎖定期。Sagittarius並不受制於任何鎖定期。

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2019年10月30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28,000,012.90美元、9,499,984.76美元及14,099,986.88美元，該等金額已分別於2019年11月19日、11日及14日以現金付款方式悉數結付。各名[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已付的上述代價為彼等各自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且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到期日期。**票據之到期日期為(i)票據發行日期後的第一百八十(180)日；或(ii)違約事件、買賣銷售或[編纂](定義見下文)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提前贖回。**可換股承兌票據直至到期日方可贖回。

歷史及發展

- 利率。各份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百分之八(8%)的單一年利率計息。倘票據已兌換為兌換股份，則無需支付利息。
- 期權換股。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條款及除非本公司與[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另行協定，[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應有權全權酌情將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i)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一百八十(180)日或之後兌換為A-2系列優先股；(ii)(倘[編纂]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一百八十(180)日之前落實)於緊接[編纂]結束前兌換為普通股；或(iii)於有關[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兌換為兌換股份。各[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應於[編纂]前按下文「一[編纂]後兌換」一段所述方式將彼等各自之票據兌換為A-2系列優先股。

倘發生買賣銷售事件，各[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亦可全權酌情將彼等各自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兌換為相關數目的兌換股份。

- 估定值。2,536,390,153.1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按1:7.0967之匯率計算，即中銀香港於2019年10月16日(香港時間)在其網站(<https://www.bochk.com/en/smeinone/investment/rates/usdrates.html>)發佈的美元／人民幣平均買入／賣出價)乘以一項分數(分子為本公司於緊接兌換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最終持有的深圳麥克韋爾註冊資本金額及分母為緊接兌換股份發行前深圳麥克韋爾註冊資本總額)所得結果的等值美元金額。
- [編纂]。於確定承諾包銷於中國以外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接受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本公司普通股(或相當於普通股的證券)銷售結束時，就本公司整體而言之估值，按相關[編纂]中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之代價不得低於緊接結束相關[編纂]前當時有效兌換價格之金額；惟(i)本公司於任何[編纂]中按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當時有效兌換價格之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ii)(A)當時有效的兌換價格已就相關[編纂]作出調整，或(B)A-2系列優先股股東已根據股東協議就相關[編纂]收取現金補償。

歷史及發展

- 兌換價。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兌換價為39,254.19美元並按下列公式計算：

兌換價=估定值/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及已兌換基準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64,614.509股普通股)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兌換價仍不得低於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 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擔保，截至發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BVI 1，已簽立並以[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為受益人就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1%的普通股兌現股份押記。有關股份押記已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雙方協議及由BVI 1與各[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訂立的解除契據解除。

- 兌換。

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兌換通知，由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持有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已分別兌換為713.300股、242.012股及359.197股A-2系列優先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根據此基準，於[編纂]後，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0.49美元(相當於約3.84港元)，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 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已用於購買深圳麥克韋爾之股權及本集團其他重組相關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獲全部動用。

歷史及發展

- **戰略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其亦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本公司將自[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於本集團投資的額外資金及／或彼等的商業聯繫網絡、專業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此外，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有能力就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戰略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洞察力。得益於[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的廣泛業務網絡，我們亦可發掘各種商機，包括潛在客戶、潛在供應商及潛在研發合作夥伴。

各名[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受限於自[編纂]起不超過180日之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之特權

就[編纂]投資而言，倘本公司擬提呈任何新股份或現有股東願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則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持有人享有若干特權，如優先認購權、優先要約權及共同出售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深圳麥克韋爾之任何非重要附屬公司除外）發生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i)於向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配或付款前收取有關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發行價（年單利百分之八（8%）（每日累計））相等的金額；及(ii)於有關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前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共同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或資金。

誠如股東協議所界定，清算事件指就某一法人而言，(i)該法人的任何清算、解散、破產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ii)該法人的任何視作清算事件。視作清算事件指就任何法人而言，指(a)相關法人與任何其他法人進行任何綜合、整合、合併、轉讓、發行、收購、業務合併或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就此而言，(i)緊接相關股份出售前，相關法人之董事會成員或股東於緊隨相關股份出售後所擁有的投票權合計少於相關法人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或(ii)控制超過相關法人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或相關法人中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權力被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該權力從一方轉讓給另一方，且緊接股份出售前任何一方並無擁有任何該等權力，而緊隨股份出售後，一方或多方擁有該等權力）（惟實質上的全

歷史及發展

部資產出售、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相關法人於相關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後仍然存續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b)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法人的全部或實質上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或導致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法人的全部或實質上的全部資產的任何系列關聯交易)；或(c)獨家許可予第三方相關法人的全部或實質上的全部知識產權。

根據股東協議，優先股持有人亦享有反攤薄權利，據此，倘本公司以零代價或每股低於當時有效兌換價格之代價發行任何新股份，彼等有權調低其當時有效的每股兌換價格至與有關攤薄發行同步發行的每股相關新股份的價格，或絕對酌情選擇同時自本公司及／或陳先生及熊先生以現金收取補償。

向[編纂]投資者(如有)授出的所有特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編纂]後，本公司細則並無包含任何向[編纂]投資者提供任何特權的條文。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Nall Technology

Nall Technology為一間於2019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且最終由其一般合夥Nall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ll Technology擁有兩間有限合夥，其中一間有限合夥Pier 39, L.L.C.持有Nall Technology 30%以上的權益。

Pier 39, L.L.C.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其他投資。Pier 39, L.L.C.根據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且最終由Louis M. Bacon先生控制，Louis M. Bacon先生於不同行業之投資擁有31年經驗且根據經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悉，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ll Technology之另一名有限合夥為Belinder Holdings L.L.C.(一名於美國的機構投資者)，其持有Nall Technology少數股東權益。Belinder Holdings L.L.C.乃根據德拉瓦州法律成立，並最終由Jaimin Rangwalla控制，其於投資公開及非公開市場及技術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且根據經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悉，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Nall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Jaimin Rangwalla先生全資擁有。

Nall Technology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消費者、零售及科技行業之投資公司。Nall Technology於2019年初通過自己的業務網絡與我們聯繫。

歷史及發展

On Ride

On Ride為一間於2004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Li To先生全資擁有，Li先生於中國及海外通過其自有資金進行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權領域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On Ride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專注於醫療及數碼科技行業的證券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On Ride先前曾對一家領先的致癌基因測序公司及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公司作出投資。On Ride與我們聯繫以尋求業務合作，旨在於2019年9月投資一家領先的電子霧化公司(例如本公司)。

Osborne

Osborne為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分別擁有95.5%及4.5%的權益。

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統稱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USD Fund II**」，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Vision Knight Capital**」)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投資基金，並為由彼等普通合夥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Vision Knight G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的5.71%及零的權益)管理的平行美元投資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Vision Knight Fund擁有57個有限合夥人，其中54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於Vision Knight Fund持有5%以下的權益及三個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Vision Knight Fund 26.66%的權益，包括一個國際基金及兩個外國主權財富基金；及(ii) 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擁有33個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人均無持有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 10%以上的權益。

Vision Knight GP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VKC Cayman II Ltd.(於Vision Knight GP並無擁有權益)管理。VKC Cayman II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衛哲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Knight GP擁有11個有限合夥人，其中八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於Vision Knight GP持有5%以下的權益，以及合計持有Vision Knight GP約91%權益的三個其他有限合夥人連同衛哲先生、Zhu Hailong先生及Zhu Daming博士分別最終持有Vision Knight GP約66%、17%及8%的權益。

Vision Knight Capital為衛哲先生於2011年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Knight Capital合共擁有管理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總資產連同兩個美元基金(其中一個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USD Fund II)及兩個人民幣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主要專注於投資消費者、互聯網、教育及B2B行業。Vision Knight Capital的先前投資包括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領先時尚品牌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K-12教育公司以及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房地產B2B公司。

歷史及發展

衛哲先生在中國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成立Vision Knight Capital前，他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五年。Zhu Hailong先生為Vision Knight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且於加入Vision Knight Capital前，彼為中國領先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行政總裁，而Zhu Daming博士為Vision Knight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且彼於醫療及消費行業的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Osborne的投資集團聯繫我們尋求業務合作機會，旨在於2019年3月投資一家如本公司的領先電子霧化公司。

CCG China

CCG China為一間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且由其普通合夥人FY Capital Limited管理。CCG China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於中國的投資，專注於技術、媒體及通訊以及消費者及保健行業。CCG China之過往投資包括於一家中國團購網站(該網站支持查詢當地食品配送服務、消費品及零售服務)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以及位於廣州的一家面部識別軟件開發商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G China分別由其兩個有限合夥Sino Ventures Group Limited及HJ Group Limited擁有52%及48%，故最終分別由Zhang Wangjin女士及Guan Weidong先生全資擁有。Zhang Wangjin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經驗，專注於金融服務、消費者、科技及保健行業。Guan Weidong先生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私有市場及公開市場之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FY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最終由Zhang Wangjin女士全資擁有。FY Capital主要投資全球範圍內的保健、消費者及TMT領域。

於2019年10月，我們通過一名由本公司委聘的外部財務顧問結識CCG China。

Dora Medical

Dora Medical為一間於2019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用作向本公司投資且由H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HL Partners 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大有限合夥V-Science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及北京順榮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HL Partners II L.P.約13%之權益。V-Science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公司且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故由新加坡財政部全資擁有。V-Science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北京順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歷史及發展

司且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北京順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 Partners II L.P.之其他有限合夥，包括企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以及個人投資者，彼等均持有HL Partners II L.P.之少數股東權益。據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得悉，該等其他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HL Partners II L.P.為一家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醫療及保健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投資機遇。

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L GP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HL Partners II L.P. 2.5%的權益且由WANG Stephen Hui先生(目前為HL GP II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WU Wei女士分別擁有91.25%及8.75%。WANG Stephen Hui先生於醫療行業及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僅專注於醫療保健服務、醫療器械及製藥領域。WU Wei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投資分析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於2019年9月，我們通過本公司委聘的一名外部財務顧問與Dora Medical相識。

EVOLUT CAPITAL

EVOLUT CAPITAL為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且EVOLUT CAPITAL BEST SELECTION FUND NUMBER ONE SP為由EVOLUT CAPITAL於2019年10月10日就僅於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EVOLUT CAPITAL主要從事海外市場的私募股權、物業投資(如土地)、基金、房地產、人壽結算基金，以進行資本折舊。EVOLUT CAPITAL最終由Evolut Holding Ltd(一間由Cheung Ngan Kiu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並由董事Zhuoyun Song女士(於投資中國及海外股票及基金方面擁有逾五年的經驗)管理)控制。於2019年9月，我們通過本公司委聘的一名外部財務顧問與EVOLUT CAPITAL相識。

Hero Might

Hero Might為一間於2014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於中國地區的科技、媒體及電信以及製造業進行投資。Hero Might由Wang Chong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為Hero Might的執行董事。Wang Chong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及就憑借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的資深基金經理。Wang Chong先生在一家領先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該公司專注於在香港股票市場進行投資。於2019年10月，我們通過本公司聘用的一名外部財務顧問結識Wang Chong先生。

歷史及發展

Islandwide

Islandwide為一間於2008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消費者、零售及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包括近期於香港一家已上市的自然資源投資及商品經營公司的投資)。Islandwide由Yu Hsuan-Jung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Yu Hsuan-Jung女士(Islandwide的董事)為一名獨立投資者，其通過Islandwide在中國擁有一家已成立的投資組合。於2019年10月，我們通過本公司聘用的一名外部財務顧問結識Islandwide。

Sagittarius

Sagittarius為一間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Victor Zhang先生(其為以其自身資金於新興市場及行業尋求投資機會的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Victor Zhang先生在中國、新加坡及加拿大進行了一系列房地產投資。近年來，Victor Zhang先生對新興產業的興趣與日俱增，特別是在消費領域。為多樣化其投資範圍，Victor Zhang先生已投資(其中包括)美國領先的全球咖啡館連鎖店及兩家中國電子商務巨頭。於2019年8月，我們通過本公司聘用的外部財務顧問結識Victor Zhang先生。

上述可換股承兌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及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截至[編纂]概無存續[編纂]安排。除本文件披露的由[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外，概無[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為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i)[編纂]投資者之間並無存在其他過往或當前關係；及(ii)概無[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當前關係。所有[編纂]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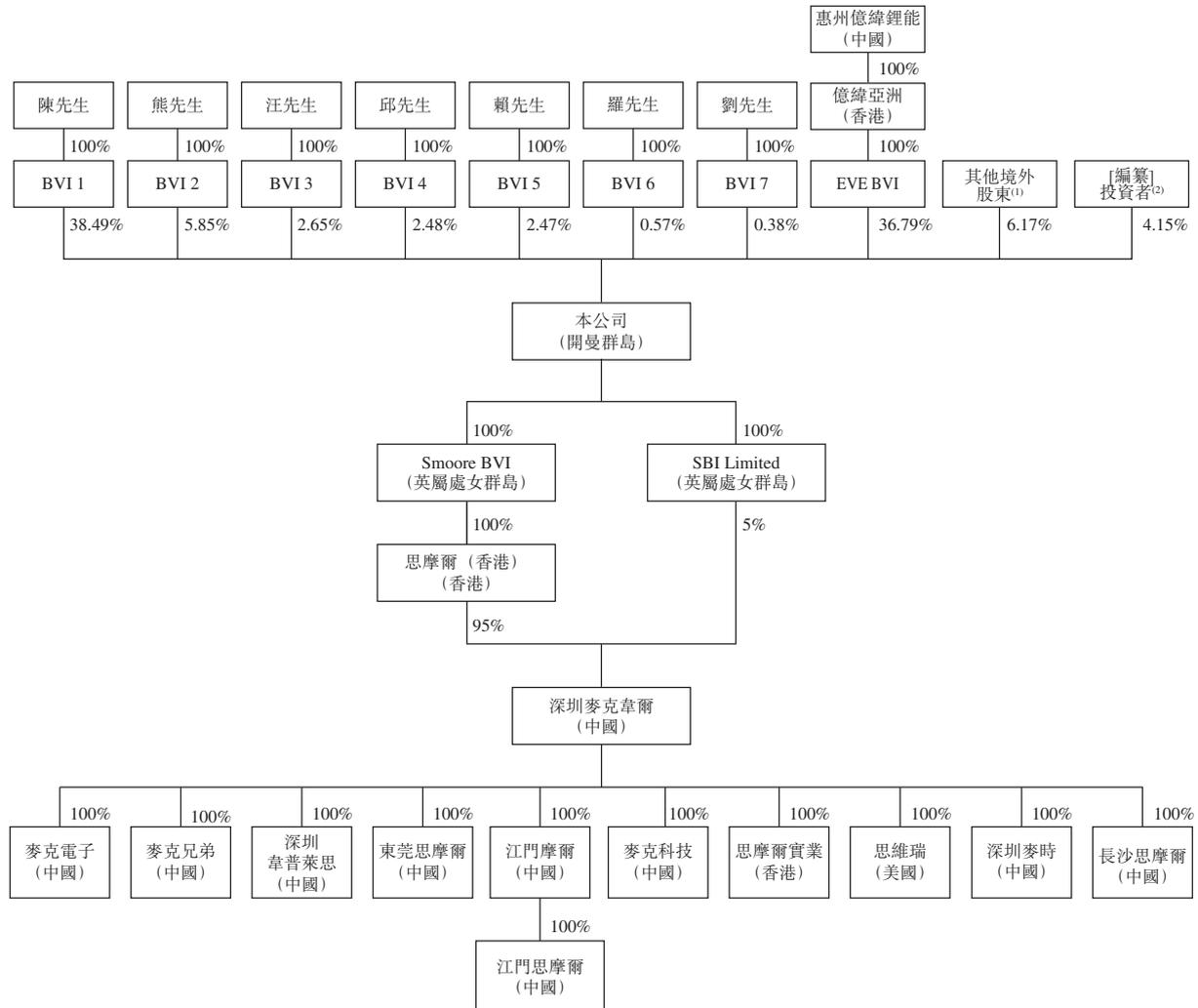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由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首次提交[編纂]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前悉數結清；(ii)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為向各[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 (1) 有關其他境外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2)境外股權重組」一段之附註(1)至(4)。
- (2) 誠如本節「—[編纂]投資—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一段所述，假設發行予[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之票據已兌換為我們的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受制於及有條件地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編纂]資本化，藉以向[編纂]前（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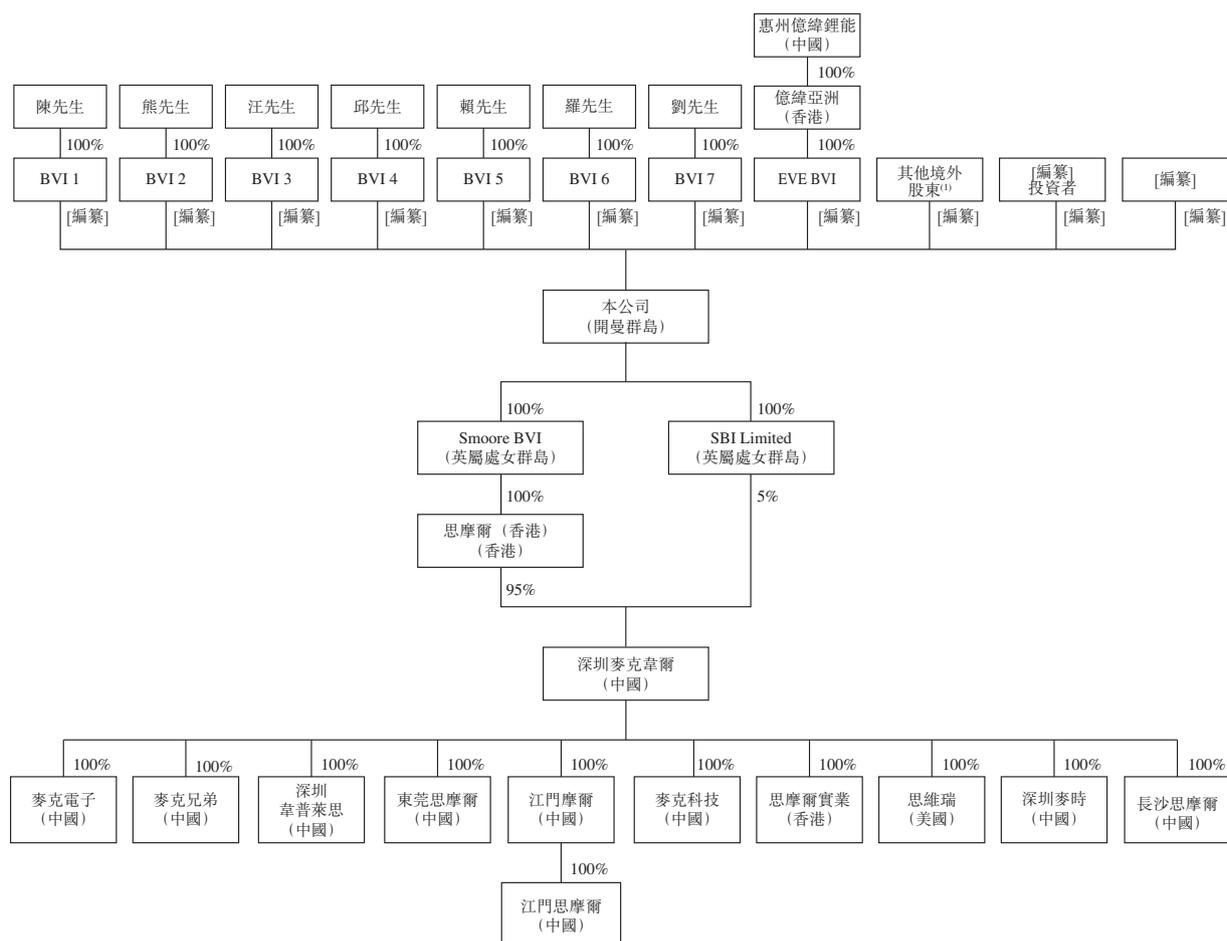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已向558名承授人（包括15名身為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於本文件內列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1名承授人以及身為僱員（並非為董事亦非為彼等聯繫人、於本文件中列示的高級管理層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542名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歷史及發展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其他境外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2)境外股權重組」一段之附註(1)至(4)。
- (2) 除BVI 1、BVI 2、EVE BVI及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境外股東之一劉金成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股權外，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餘下其他境外股東及[編纂]投資者的股權(合共股權為[編纂]%)將計入[編纂]。

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設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隨後其股權的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

[編纂]後，由陳先生(通過BVI 1)、熊先生(通過BVI 2)、劉金成博士(通過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惠州億緯鋰能(通過億緯亞洲及EVE BVI)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編纂]。除該等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將計入[編纂]。考慮到現有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予[編纂]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編纂]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直接審核及處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陳先生、熊先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其他最終股東(作為中國居民)各自已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對於本集團的投資進行正式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由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2條，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合併及收購股權」)；或

歷史及發展

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協議購買及運營該境內企業資產；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通過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則該等投資者應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無論(i)境內企業的境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ii)外國投資者是否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應不適用於合併及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於2019年9月11日相關當局完成合營企業協議及相關文件之登記備案後，深圳麥克韋爾成為中外合營企業。隨後，於2019年11月5日，深圳麥克韋爾成為一間外商合資企業，思摩爾(香港)及SBI Limited分別持有其95%及5%股權，且已按照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變動的規定和條例完成相關登記和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3) SBI Limited向深圳麥克韋爾注資」一段。因此，本集團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約束及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無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